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嘉城一期）前期咨询劳务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 2、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嘉城一期）前期咨询劳务招标代理服务。
- 2、建设单位:梅州市全域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发包人: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4、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大埔县、丰顺县等。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争取中央、省、市财政项目投入资金。
-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总规模约 15 万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约、现有林改培约、中幼抚育；发展中草药等特色林草产业为核心的林下经济种植；配套建设用地建设集中药研发、加工、仓储于一体的标准化厂房；配套营林道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等建设。（以具体实施为准）

三、服务内容

提供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嘉城一期）前期咨询劳务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四、服务时间要求

自受托人接到发包人开展委托项目的通知之日起至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并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及移交相关招标投标资料之

日止。

五、选取方式及采购金额、支付方式

(1)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

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不作统一要求），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2) 采购金额：下浮率（0.00%至 20.0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项目确定中标后，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其他要求

1、中选中介机构若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2、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向有关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对外泄露。

3、本次选取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